

#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

## 听证告知书

桐土征听 2013(101)号

岩桥村：

因城南街道 GL2012—19 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.3286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用于商住用地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桐庐县人民政府桐政发〔2009〕64号文件规定执行，耕地4.8074万元/亩，园地/万元/亩，林地/万元/亩、养殖水面/万元/亩、农田水利4.0874万元/亩、其他农用地4.8074万元/亩、建设用地/万元/亩、未利用地/万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总312.1397万元，共计征地补偿费335.1246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0人，拟采取养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根据桐政发〔2005〕49号文件规定，拟安排0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